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78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編訂「局部風險評鑑
(Local Risk Assessment)指引」、「病原體風險評鑑指
引」及「生物保全風險評鑑指引」等3份指引，已公布於
該署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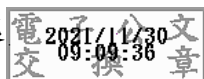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8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訂「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(2021年版)，已導入各類風險評鑑概念。為利實驗室有效執行相關風險評鑑，特研訂旨揭3份指引，以供參考使用。
- 三、旨揭3份指引電子檔，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生物安全專區
(網頁：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
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；網址：[https://www.cdc.gov.
tw/Category/MPage/9jeKCZsGmDJ-rH80PGa40Q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9jeKCZsGmDJ-rH80PGa40Q)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